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2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系為規劃課程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一、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 3 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。

### 二、工作職掌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
### 二、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
- 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- 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- 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- (八)評估實習成效
- 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三、 實習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四、 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	104 年 08 月 13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	104 年 08 月 19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 年 04 月 24 日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 年 06 月 11 日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 年 12 月 25 日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4 年 01 月 22 日	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01 月 24 日	教務處備查
	114 年 11 月 06 日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 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，115 年 01 月 26 日公告)